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SHOUHUA FOOD COMPANY LIMITED

長 壽 花 食 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6)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一份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40頁，及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相同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頁至第5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18供應總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由山東明達與玉米產業訂立之合約，據此山東明達同意向玉米產業供應玉米產業生產經營所需的蒸汽及／或電力，年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2018購銷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三星油脂與玉米產業訂立之合約，據此玉米產業同意向三星油脂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符合2018購銷協議規定的質量標準的玉米毛油，年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該等協議」	指	2018供應總協議及2018購銷協議
「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及載錄所有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之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玉米產業」	指	山東三星玉米產業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相同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愛國先生、劉樹松先生及王瑞元先生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紅日資本」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等協議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任何股東，惟不包括山東三星，王明星先生及其各自聯繫人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供應總協議」	指	由山東明達與玉米產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合約並經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山東明達同意向玉米產業供應玉米產業生產經營所需的蒸汽及／或電力（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銷協議」	指	由三星油脂與玉米產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合約並經由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玉米產業同意向三星油脂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符合購銷協議規定的質量標準的玉米毛油（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三星油脂」	指	鄒平三星油脂工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山東三星全資擁有
「SanXing Trade」	指	SanXing Trade Co., Ltd.，一間在毛里裘斯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三星油脂全資擁有
「山東」	指	中國山東省
「山東明達」	指	山東明達熱電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山東三星全資擁有
「山東三星」	指	山東三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明星先生擁有24.4%權益、王明峰先生擁有24.8%權益及王明亮先生擁有24.4%權益（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煙台萬科」	指	煙台萬科食品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山東三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HANGSHOUHUA FOOD COMPANY LIMITED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6)

執行董事：

王明星先生 (主席)

王明峰先生

王明亮先生

成文明先生

孫國輝先生

黃達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愛國先生

王瑞元先生

劉樹松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1樓1106-08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2018供應總協議及2018購銷協議。

本通函(i)向閣下提供2018供應總協議和2018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和推薦意見；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8供應總協議和2018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及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根據供應總協議及購銷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供應總協議及購銷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山東明達與玉米產業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訂立2018供應總協議，及三星油脂與玉米產業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訂立2018購銷協議，年期均為三年追溯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持續關連交易

1. 2018供應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訂約方

A. 玉米產業

B. 山東明達

供應服務

根據2018供應總協議，山東明達同意向玉米產業供應玉米產業生產經營所需的蒸汽及／或電力。山東明達將優先供應蒸汽及／或電力予玉米產業。

年期

2018供應總協議之年期追溯自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條件

2018供應總協議須待有關2018供應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正式生效。

董事會函件

定價

根據2018供應總協議，就山東明達提供之蒸汽及／或電力所應付之價格須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玉米產業所提供者。目前，就山東明達提供之電力所應付之價格為人民幣0.68元／千瓦時，此價格為雙方協商同意並且須遵從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和山東省物價局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對其的調整，同時也會考量其他供應方（均為獨立第三方）的報價。

就山東明達提供之蒸汽所應付之價格是按山東明達生產成本的1.1倍計算。有關定價機制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及(ii)附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此外，蒸汽為發電過程之副產品，其價格與煤炭（發電和生產蒸汽之原材料）價格緊密相關。

付款方式

玉米產業須每月按後付形式就蒸汽及／或電力之供應支付相關款項。玉米產業須於緊隨每個歷月之七個工作天內以電匯向山東明達支付前一個歷月之有關款項。

過往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供應總協議進行之蒸汽及／或電力供應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561,015元、人民幣47,800,000元及人民幣58,562,774元。

建議年度上限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山東明達向玉米產業供應蒸汽及／或電力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1,510,000元。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其中包括）(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山東明達供應蒸汽及／或電力之過往交易金額；(ii)由於長壽花品牌知名度的提高，本集團食用油產品的生產量和銷售量增加，因此預期生產所需要的電力和蒸汽需求增加；及(iii)本集團山東總部於二零一七年底新建成一條壓榨生產線（「**總部新增壓榨產能**」），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投產，所需之電力及蒸汽會相應增加，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2018供應總協議項下向山東明達採購蒸汽及／或電力之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90,000,000元。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專門指派能源部經理就電力及／或蒸汽將支付山東明達的價格進行詢價。假若發改委和山東省物價局就電價發佈新的法規和通告，雙方將對2018供應總協議下電價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就山東明達供應之電力及／或蒸汽已建設了專門的供電線路及蒸汽管道。山東明達和玉米產業均備存有記錄儀以檢測供應服務的日常狀況。指定人員會每月對記錄儀進行檢查，以確認該月的電力及／或蒸汽的實際用量，並隨後計算每月的交易金額。如電力及蒸汽的價格不需進行調整，會計部門將根據當前價格進行支付。此外，作為雙方的控股公司，山東三星會配合將山東明達的成本核算提供給玉米產業。

除作為本公司僱員外，參與了上述內部監控程序的員工均獨立於本公司、山東明達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

2. 2018購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訂約方

A. 玉米產業

B. 三星油脂

採購業務

根據2018購銷協議，玉米產業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三星油脂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符合2018購銷協議規定的質量標準的玉米毛油。

年期

2018購銷協議之年期追溯自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條件

2018購銷協議須待有關2018購銷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正式生效。

定價

2018購銷協議項下有關採購玉米毛油之單價由雙方按每月的市場平均價協商決定，該市場平均價由專業諮詢公司於網絡上公示且每天更新（例如 www.chem99.com 及 www.cofeed.com）。單價須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玉米產業所提供者。

付款方式

採購費為貨到付款，及三星油脂應在玉米產業提貨完畢后十日內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購銷協議進行之採購玉米毛油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0,786,686元、人民幣398,300,000元及人民幣347,412,356元。

建議年度上限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玉米產業向三星油脂及其附屬公司購買玉米毛油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2,390,000元。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2018購銷協議項下的全年採購費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50,000,000元的年度上限。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計算：(i) 受二零一八農曆新年影響，食用玉米油市場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及三月出現淡季，導致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玉米產業的玉米毛油採購量下降；然而，預計食用玉米油需求會隨後反彈，導致對玉米毛油需求的增加；(ii) 儘管總部新增壓榨產能已經建成並投入生產，使玉米毛油的年產能增加至約260,000噸，但本集團仍需要進行約每年5萬噸的玉米毛油的外部採購以滿足其精煉生產需求；及 (iii) 過去三年的玉米毛油平均價格為每噸人民幣7,000元。

內部監控

玉米產業已指派專門採購人員就玉米毛油的價格進行電話詢價或通過上述網站詢價。另外，玉米產業的財務部門會通過嚴格計算及核對價格以保證該價格遵照2018購銷協議內的定價條款，全程監督所進行之交易。

除作為本公司僱員外，參與上述內部監控程序的員工均獨立於本公司、三星油脂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

訂立2018供應總協議及2018購銷協議之理由

2018供應總協議

山東明達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蒸汽及電力。

山東明達自二零零六年起向玉米產業提供蒸汽及電力，從未出現重大中斷。山東明達提供的電力及／或蒸汽之價格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相比具有競爭力，電力價格乃低於山東省國家電網收取的價格。因此，本集團的生產成本保持穩定。本集團可繼續從山東明達取得穩定的電力及蒸汽供應，以確保本集團食用油產品的生產及保持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

基於上文所述並經參考2018供應總協議之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不包括執行董事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及王明亮先生，彼等於2018供應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訂立2018供應總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其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2018供應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

2018購銷協議

三星油脂主要從事食用油脂的生產與銷售。

於總部新增壓榨產能建成投產後，本集團位於山東總部目前的玉米原油壓榨產能為每年約26萬噸且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維持在該產能，還欠缺約每年5萬噸以滿足對將用於食用玉米油產品精煉生產的玉米毛油的需求。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自關連人士就毛油產品的採購量約佔本集團毛油產品二零一七年總採購量的65.67%。本集團作出戰略決策，鑒於其穩定的供應及高品質，決定向三星油脂採購毛油產品。三星油脂的壓榨技術符合本集團食用油產品的精煉生產的質量標準。此外，若儲存時間越長，毛油中的酸價會升高，從而影響精煉油產品的質量。由於三星油脂地理位置接近玉米產業，因此毛油產品可於訂購後立即運抵本集團精煉廠，保證精煉油產品的質量。本公司有能力監控生產和採購過程，以確保三星油脂所提供的毛油產品的質量。相比之下，監控其他第三方供應商的毛油產品的質量並不容易，本集團會有混合油摻雜雜質和低質毛油的風險，而這些風險是很難被檢測到的。

考慮到上述情況，並鑒於本集團過往與三星油脂於購銷協議項下進行之玉米毛油採購交易，本集團在評估了市面上其他供應商就玉米毛油的生產產能和品質後決定繼續從三星油脂採購玉米毛油以填補玉米毛油缺口。本集團認為實施上述策略可以最大程度減小採購風險，同時最大程度提高生產效率。本集團可以在總部新增壓榨產能基礎上繼續獲得穩定的玉米毛油補充供應以保證本集團食用玉米油產品的精煉生產並保持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

基於上文所述並經參考2018購銷協議之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不包括執行董事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及王明亮先生，彼等於2018購銷協議項下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訂立2018購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其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2018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食用油、毛油及玉米粕。

山東明達為山東三星全資擁有之公司，而山東三星與三星油脂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約52.14%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明達及三星油脂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8供應總協議及2018購銷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分別與三星油脂及煙台萬科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新增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18購銷協議之訂約方之一為三星油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2018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與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而由於2018供應總協議及2018購銷協議乃由本公司與互相有關連的人士進行，且該等協議各項下的標的事項具有類似性質或其他聯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2018供應總協議及2018購銷協議項下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合併計算，進而亦與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新增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呈報、公告、年度審閱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並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舉行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2018供應總協議及2018購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交易金額之建議合併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據此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亦超過5%，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合併年度上限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呈報、公告、年度審閱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2018供應總協議及2018購銷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以及就此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後，董事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本集團根據2018供應總協議及2018購銷協議應付山東明達及三星油脂的總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最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嚴格監察，以確保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不會超出有關最低豁免水平。

由於執行董事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及王明亮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山東三星24.4%、24.8%及24.4%，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及王明亮先生被視為於2018供應總協議及2018購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2018供應總協議和2018購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愛國先生、劉樹松先生及王瑞元先生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已成立，以就(i)2018供應總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2018購銷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並無成員於該等協議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擁有重大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2018供應總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2018購銷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40頁。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頁至第50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2018供應總協議及2018購銷協議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或安排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573,560,000股股份，其中，SanXing Trade持有290,612,249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50.67%），SanXing Trade由三星油脂全資擁有，三星油脂連同山東明達由山東三星全資擁有，而山東三星由全部為執行董事的王明星先生擁有24.4%、王明峰先生擁有24.8%及由王明亮先生擁有24.4%。根據上市規則第2.16條，SanXing Trade作為該等協議締約方之緊密聯繫人，被視作於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王明星先生在透過受控法團持有的股份之外還持有5,996,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1.05%。

故此，SanXing Trade及王明星先生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18供應總協議及2018購銷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i)任何股東訂立或受約束於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徹底的股權出售除外）及(ii)任何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責任或享有權，將行使其持有的股份的表決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據此，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於發行人的實益持股權益，與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2018供應總協議項下之交易和2018購銷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將會控制或有權行使表決權的股數概無矛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訂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9至40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載於本通函第1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該等協議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18供應總協議及2018購銷協議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後，認為該等協議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而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18供應總協議及2018購銷協議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星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CHANGSHOUHUA FOOD COMPANY LIMITED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批准2018供應總協議及2018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該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閣下務須注意「董事會函件」、紅日資本以獨立財務顧問身份就2018供應總協議及2018購銷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且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該通函其他部分之其他額外資料。

經考慮本函件所述由紅日資本提供之意見及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2018供應總協議及2018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8供應總協議及2018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瑞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愛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樹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就2018供應總協議及2018購銷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2018供應總協議及2018購銷協議。由於供應總協議及購銷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玉米產業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i)與山東明達訂立2018供應總協議；及(ii)與三星油脂訂立2018購銷協議，年期均為三年，追溯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山東明達（2018供應總協議之對手方）為山東三星全資擁有之公司，而山東三星與三星油脂（2018購銷協議之對手方）均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 貴公司約52.14%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明達及三星油脂均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茲亦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 貴公司分別與三星油脂及煙台萬科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新增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18購銷協議之訂約方之一為三星油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2018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與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而由於2018供應總協議及2018購銷協議乃由 貴公司與互相有關連的人士進行，且該等協議各項下的標的事項具有類似性質或其他聯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2018供應總協議及2018購銷協議項下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合併計算，進而亦與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新增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呈報、公告、年度審閱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及因此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新增關連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2018供應總協議及2018購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合併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據此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亦超過5%，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合併年度上限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呈報、公告、年度審閱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計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2018供應總協議及2018購銷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金額，董事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前 貴集團根據2018供應總協議及2018購銷協議應付山東明達及三星油脂的總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 貴公司將嚴格監察，以確保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前超出有關最低豁免水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愛國先生、劉樹松先生及王瑞元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2018供應總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2018購銷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各方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財務顧問。除就(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通函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及(ii)本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令吾等可藉此向 貴公司或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各方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委任不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並假設向吾等作出之任何陳述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依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並承擔全部責任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並將於通函之寄發日期仍屬準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願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該等聲明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並為吾等之意見構成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而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及意見屬失實、不確或誤導。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i)2018供應總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2018購銷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2018供應總協議

2018供應總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8供應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所述，玉米產業與山東明達曾訂立供應總協議。由於供應總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玉米產業已與山東明達訂立2018供應總協議，以繼續持續關連交易。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食用油、毛油及玉米粕。玉米產業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食用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山東明達之資料

山東明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山東三星全資擁有，而山東三星及山東明達均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 貴公司約52.14%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山東明達主要從事於中國生產蒸汽及電力業務。

訂立2018供應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生產及銷售食用油，並對蒸汽及電力存在需求，用於生產食用油。於二零一五年八月， 貴公司初步展開五年業務發展計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五年業務發展計劃」）。吾等已審閱五年業務發展計劃，並注意到 貴集團旨在提高自家品牌產品（包括自家品牌食用油）的銷量。於五年業務發展計劃下，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錄得的自家品牌食用油銷量較各相應期間有所增加。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於二零一五年的食用油總銷量增加約5.5%至259,892噸。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於二零一六年的食用油總銷量進一步增加約11.1%至288,787噸。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食用油總銷量增加6.9%至308,731噸。此外，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將進一步推行五年業務發展計劃，預期自家品牌食用油的生產量及銷量將進一步增加。因此，吾等認為蒸汽及／或電力的穩定供應乃應付 貴集團日益增加的生產需要之必要舉措。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考慮到(i)山東明達供應蒸汽及／或電力從未出現重大中斷；(ii)由於山東明達提供的電力及／或蒸汽價格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具競爭力且電力價格低於山東省國家電網收取的價格，貴集團的生產成本維持在穩定水平，董事認為，由於貴集團可以繼續從山東明達獲得穩定的電力和蒸汽供應以保證貴集團食用油產品的生產並保持貴公司的市場競爭力。

鑑於(i)貴集團公佈及開始實施五年業務發展計劃；(ii)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食用油整體銷量上升；(iii)貴公司將進一步推行五年業務發展計劃，預期貴集團食用油的生產量及銷量將進一步增加；(iv)蒸汽及／或電力的穩定供應對應付貴集團日益增長的生產需要而言至關重要；(v)山東明達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穩定供應蒸汽及／或電力；及(vi)山東明達提供的蒸汽及／或電力價格低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吾等與董事均認為向山東明達購買蒸汽及／或電力屬公平合理，而訂立2018供應總協議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2018供應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摘錄自2018供應總協議之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訂約方：	玉米產業 山東明達
服務：	山東明達將向玉米產業供應玉米產業生產經營所需的蒸汽及／或電力。山東明達將優先供應蒸汽及／或電力予玉米產業
年期：	於達成下列條件後，追溯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三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條件： 2018供應總協議須待有關2018供應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正式生效

定價： 就山東明達提供之蒸汽及／或電力所應付之價格須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玉米產業所提供者

目前，就山東明達提供之電力所應付之價格為人民幣0.68元／千瓦時，此價格為雙方協商同意並且須遵從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和山東省物價局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對其的調整，同時也會考量其他供應方（均為獨立第三方）的報價

就山東明達提供蒸汽應付的價格按照山東明達生產成本的1.1倍計算。該定價機制乃參考(i)雙方經計及現行市價後進行的公平磋商；及(ii)其他附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後釐定。此外，蒸汽是發電過程中的副產品，其價格與煤炭（發電及蒸汽生產的原材料）價格緊密相關

付款方式： 玉米產業須每月按後付形式就蒸汽及／或電力之供應支付相關款項。玉米產業須於緊隨每個曆月之七個工作天內以電匯向山東明達支付前一個曆月之有關款項

有關2018供應總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1. 2018供應總協議」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2018供應總協議之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

根據2018供應總協議，就山東明達提供之蒸汽及／或電力所應付之價格須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玉米產業所提供者。

目前，就山東明達提供之電力所應付之價格為人民幣0.68元／千瓦時，此價格為雙方協商同意並且須遵從國家發改委和山東省物價局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對其的調整，同時也會考量其他供應方（均為獨立第三方）的報價。

就山東明達提供蒸汽應付的價格按照山東明達生產成本的1.1倍計算。該定價機制乃參考(i)雙方經計及現行市價後進行的公平磋商；及(ii)其他附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後釐定。此外，蒸汽是發電過程中的副產品，其價格與煤炭（發電及蒸汽生產的原材料）價格緊密相關。

為確保山東明達所提供之蒸汽及電力價格將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已採納下列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與山東明達之交易將根據 貴集團所訂立之定價政策進行：

- (i) 貴公司已專門指派能源部經理就電力及／或蒸汽將支付山東明達的價格進行詢價。假若國家發改委和山東省物價局就電價發佈新的法規和通告，雙方將對2018供應總協議下電價作出相應調整；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就山東明達供應之電力及／或蒸汽已建設了專門的供電線路及蒸汽管道。山東明達和玉米產業均備存有記錄儀以檢測供應服務的日常狀況。獲指派人士將每月檢查一次記錄儀，以確認該月電力及／或蒸汽的實際用量並於其後計算每月交易額。倘概無需對電力及蒸汽價格作出調整，會計部門將根據現行價格進行付款。此外，作為雙方的控股公司的山東三星會配合將山東明達的成本核算提供給玉米產業。

除作為 貴公司僱員外，涉及上述內部監控程序的各僱員將獨立於 貴公司、山東明達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

吾等已獲取並審閱供應總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電力供應相關之逾20份發票，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山東明達向玉米產業提供的電力價格（含稅）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66元，而山東省物價局所公佈之二零一七年電力價格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7525元。吾等注意到山東明達向 貴集團收取之價格低於山東省物價局所公佈之價格，相當於較當地政府所規定山東省國家電網公司收取的電力價格折讓約12.3%。

就提供蒸汽應付之價格而言，吾等已獲取並審閱供應總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蒸汽供應相關之逾20份發票，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山東明達向玉米產業收取的蒸汽價格（含稅）為每噸人民幣110元。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考慮到向與玉米產業距離相對較遠的其他獨立供應商購買蒸汽將產生較高成本，我們與董事一致認為，將山東明達提供的價格與玉米產業附近的其他獨立蒸汽供應商所報價格相對比更為合理。因此，吾等已要求 貴公司提供玉米產業附近的其他獨立蒸汽供應商的報價，以作價格對比。然而，由於玉米產業附近只有一家獨立蒸汽供應商，吾等已獲取並審閱於二零一七年末玉米產業自該家獨立蒸汽供應商收到的報價，並注意到山東明達收取的價格較獨立蒸汽供應商所報之價格更加優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過往三年 貴集團支付之電力價格已參照當地政府所規定山東省國家電網公司收取之電力價格作為基準且所支付之蒸汽價格不遜於附近該獨立電力公司所報價格，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已遵從供應總協議之條款。

由於(i)玉米產業就電力供應應付山東明達之價格乃參考相關政府機構不時發佈之國家規定價格且不會高於當地政府對規定之水平，而蒸汽價格將參考至少兩家附近獨立電力公司（如有）所報價格且將不高於該等任何可比較報價；及(i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年度審閱，以確認該等交易確實根據2018供應總協議及其定價政策進行，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供應總協議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2018供應總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

過往數字及過往上限

下表載列玉米產業根據供應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山東明達採購蒸汽及／或電力所支付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50,561	47,800	58,563
過往年度上限	55,700	65,000	75,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山東明達向玉米產業供應蒸汽及／或電力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1,510,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2018供應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90,000	90,000	90,000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於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時，貴集團已假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i)電價不會有變動及(ii)蒸汽價格維持穩定在每噸人民幣110元（現時蒸汽價格）左右之水平。上述上限金額乃根據以下項計算(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山東明達供應蒸汽及／或電力之過往交易金額；(ii)由於長壽花品牌知名度的提高，貴集團食用油產品的生產量和銷售量增加，因此預期生產所需要的電力和蒸汽需求將增加；及(iii)貴集團山東總部於二零一七年底新建成一條壓榨生產線（「總部新增壓榨產能」），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投產，所需之電力及蒸汽會相應增加。

評估建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

吾等亦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供應總協議進行之蒸汽及／或電力採購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600,000元、人民幣47,800,000元及人民幣58,600,000元，相當於根據其生產擴張需求，年平均增長率約為7.6%。吾等亦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i)二零一八年較二零一七年實際交易金額預計增加約53.6%；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年平均增長率約為15.4%，由二零一七年實際交易金額人民幣58,600,000元增至二零二零年之預計交易金額人民幣90,000,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已成立一條新的壓榨生產線並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投產，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 貴集團未來數年的蒸汽及／或電力需求將因總部的新增壓榨產能而增加。因此，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相當於於二零一八年預計將增加53.6%）屬公平合理。

為評估2018供應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吾等研究了 貴集團自家品牌食用油之過往銷售量及食用油之預期未來銷量。誠如上文所提及，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晚些時候初步展開五年業務發展計劃，其後食用油之整體銷量增加。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五年食用油之整體銷量增加約5.5%至259,892噸，於二零一六年增加約11.1%至288,787噸，及於二零一七年進一步增加約6.9%至308,731噸。作為一項著眼於未來之長遠業務計劃，透過品牌升級、產品多元化以及擴張及完善銷售網絡，五年業務發展計劃將持續刺激 貴公司之食用油銷售量。為應付食用油銷售量增加，吾等與董事均認為預期 貴集團食用油之生產量將有所上升，因而提高 貴集團對精煉生產所用蒸汽及／或電力的需求。

就價格而言，吾等已審閱供應總協議項下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並注意到(i)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山東明達向玉米產業收取之蒸汽價格保持在每噸人民幣110元之水平；及(ii)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山東明達向玉米產業收取之電力價格維持在每千瓦時人民幣0.66元之水平。因此，吾等認為運用過往每噸人民幣110元之蒸汽價格及每千瓦時人民幣0.66元之電力價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屬合理。

經考慮(i) 貴集團須購買蒸汽及／或電力以應付其精煉生產所需；(ii)由於二零一七年底新建立一條生產線，電力使用量將增加；(iii)自推行五年業務發展計劃起食用油銷售量之增加及食用油未來銷售量之預期上升趨勢；及(iv)董事預期，由於 貴公司加強包裝食用油之營銷及推廣策略，電力（用於精煉生產）使用量將顯著增加，吾等認為釐定有關2018供應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所用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i) 貴集團須購買蒸汽及電力以應付其精煉生產所需；(ii)2018供應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如上文所討論，該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上限金額之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2018供應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各項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2. 2018購銷協議

2018購銷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8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的通函所述，玉米產業與三星油脂曾訂立買賣協議。由於購銷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玉米產業已與三星油脂訂立2018購銷協議，以繼續持續關連交易。

三星油脂之資料

三星油脂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山東三星全資擁有，而山東三星及三星油脂均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14%權益。三星油脂主要從事食用油之生產與銷售。

依賴關連人士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向關連人士採購毛油產品的過往採購金額佔貴集團二零一七年毛油產品總採購量的約65.67%。由於貴集團向關連人士採購毛油產品的過往採購金額合共佔有關產品總採購額超過60%，吾等認為就此而言貴公司對關連人士的依賴程度較高。另一方面，鑑於(i)三星油脂擁有穩定且高質量的毛油產品供應；(ii)三星油脂的壓榨技術符合貴集團食用油產品精煉生產的高質量標準；(iii)三星油脂的地理位置靠近玉米產業及因此原油產品可在收到訂單後即時運往貴集團的精煉廠，此保證了精煉油產品的質量；及(iv)由於玉米產業及三星油脂為山東三星的附屬公司，貴公司得以監督生產及採購過程，以確保三星油脂提供的原油產品的質量，吾等認為就此而言貴集團對關連人士存在較大依賴是合理的。

訂立2018購銷協議之理由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之一為生產及銷售食用玉米油。經與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吾等注意到(i)食用玉米油的生產可大致分為兩個主要程序－將玉米粒壓榨成玉米毛油及然後將玉米毛油精煉成食用玉米油及(ii)貴集團涉及此兩個生產程序。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現時的壓榨產能為每年約260,000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維持該產能，距離滿足用於食用油產品精煉生產的玉米油需求每年欠缺約50,000噸。因此，貴集團需要向其他人士購買玉米毛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貴公司初步展開五年業務發展計劃。吾等已審閱五年業務發展計劃，並注意到貴集團旨在提高各類食用油（包括食用玉米油）的銷量。於五年業務發展計劃下，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錄得的銷量較各相應期間有所增加。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於二零一五年的自家品牌食用油總銷量增加約5.5%至259,892噸。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於二零一六年的食用油總銷量進一步增加約11.1%至288,787噸。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食用油總銷量增加6.9%至308,732噸。此外，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將進一步推行五年業務發展計劃，預期自家品牌食用玉米油的生產量及銷量將進一步增加。因此，吾等認為購買玉米毛油乃應付貴集團生產需要之必要舉措。再者，於總部新增壓榨產能建成投產後，貴集團位於山東的總部目前的壓榨產能為每年26萬噸且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維持在該產能，還欠缺5萬噸以滿足對將用於食用油產品精煉生產的玉米毛油的需求。

鑑於(i) 貴集團公佈及開始實施五年業務發展計劃；(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食用油整體銷量上升；(iii) 貴公司將進一步推行五年業務發展計劃，預期貴集團食用玉米油的生產量及銷量將進一步增加；(iv) 三星油脂供應的玉米毛油對應付貴集團的生產需要而言至關重要；及(v) 三星油脂供應的玉米毛油價格具競爭力，吾等與董事均認為向三星油脂購買玉米毛油屬公平合理，訂立購銷協議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18購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摘錄自2018購銷協議之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訂約方：	玉米產業 三星油脂
服務：	三星油脂及其附屬公司須向玉米產業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符合2018購銷協議規定的質量標準的玉米毛油
年期：	於達成下列條件後，追溯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三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條件：	2018購銷協議須待有關2018購銷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正式生效
定價：	有關採購玉米毛油之單價由雙方按每月的市場平均價協商決定，該市場平均價由專業諮詢公司於網絡上公示且每天更新（例如 www.chem99.com 及 www.cofeed.com ）。單價須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玉米產業所提供者
付款方式：	採購費為貨到付款，及三星油脂應在玉米產業提貨完畢后十日內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2018購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2. 2018購銷協議」一節。

有關2018購銷協議之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

根據2018購銷協議，採購玉米毛油之單價應由訂約方經計及平均市價後協商釐定。玉米毛油產品之市價可於獨立諮詢公司之門戶查閱，例如卓創資訊(www.chem99.com)及天下糧倉糧油飼料網(www.cofeed.com)。卓創資訊由山東卓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卓創」）設立及運營，為中國商品市場知名數據供應商。山東卓創於二零零四年成立。山東卓創擁有逾1,500名僱員，包括逾800名分析師、研究師及顧問。山東卓創已為超過30個國家的1,300,000家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財富世界500強中287家為山東卓創之客戶。國家發改委價格司與山東卓創曾簽訂「加強價格監測預警分析諒解備忘錄」。國家發改委價格司將山東卓創作為商品價格監測之國家級直接匯報站點。天下糧倉糧油飼料網(i)由北京天下糧昌科技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二年成立及營運，旨在向商業企業提供糧油及動物飼料業的資料，(ii)為中國知名的商品數據提供者及(iii)於二零一五年由中國七個部委（包括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工業和信息化部）舉辦的中國電子商務行業門戶大會上榮獲「最具影響力行業門戶」稱號。獨立諮詢公司會於每個營業日更新門戶所提供之價格。

此外，根據2018購銷協議，交易價格須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玉米毛油獨立供應商向玉米產業所提供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確保三星油脂所提供之玉米毛油價格將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已採納下列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與三星油脂之交易將根據 貴集團所訂立之定價政策進行：

- (i) 玉米產業已專門指派採購人員就玉米毛油之價格進行電話詢價或透過上述網站進行詢價；
- (ii) 玉米產業之會計部門將監督其項下將進行之交易過程，嚴格計算及檢查價格，以確保有關價格符合2018購銷協議之定價條款

除作為 貴公司僱員外，涉及上述內部監控程序的各僱員將獨立於 貴公司、三星油脂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

吾等已獲取並審閱三星油脂及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之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玉米毛油供應之逾60份發票進行價格對比，吾等注意到三星油脂收取之玉米毛油價格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吾等注意到(i)於2018購銷協議下玉米產業應付三星油脂的價格乃參考獨立諮詢公司門戶（例如www.chem999.com及www.cofeed.com）不時公佈的市價，並將不遜於獨立玉米毛油供應商的報價；(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將每年檢討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以確認有關交易確實根據2018購銷協議及其定價政策進行。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所採納之上述內部監控程序足以確保與三星油脂之交易將按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進行。

由於上述內部監控程序確保三星油脂所提供之價格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吾等認為 貴集團現時已採納充分的內部監控系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2018購銷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

過往數字及過往上限

下表載列玉米產業根據2018購銷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三星油脂採購玉米毛油所支付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350,786	398,300	347,412
過往年度上限	420,000	525,000	525,000

過往交易金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玉米產業向三星油脂及其附屬公司購買玉米毛油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2,39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現時估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2018購銷協議項下向三星油脂支付之全年採購費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50,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0元，而上述金額將作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三個年度各年之上限金額。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上述上限金額乃根據以下因素計算：(i)受二零一八年中國春節影響，食用玉米油市場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及三月遭遇淡季影響，引致玉米產業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玉米毛油的購買量減少，然而，預期食用玉米油的需求其後會反彈，從而導致玉米毛油的需求日益增加；(ii)儘管總部的新增壓榨產能已完成建設並投產導致玉米毛油的年產能增至約260,000噸，貴集團仍然需要每年向外部採購玉米毛油約50,000噸，方可滿足其精煉生產需求；及(iii)過往三年的玉米毛油平均價格為每噸人民幣7,000元。

評估建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

為評估上述貴公司的玉米毛油年度購買量預測是否合理，吾等研究貴公司過往的玉米毛油總生產量及玉米毛油總購買量。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i) 貴集團玉米毛油的過往總生產量分別為157,881噸、205,071噸及220,574噸；(ii) 貴集團玉米毛油的總採購量分別為77,451噸、82,973噸及60,796噸。因此，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玉米毛油的過往生產量及採購量分別為235,332噸（157,881噸+77,451噸）、288,044噸（205,071噸+82,973噸）及281,370噸（220,574噸+60,796噸），約佔估計最高年生產量及採購量310,000噸（相等於年產能260,000噸及估計最高年採購量50,000噸之和）75.9%、92.9%及90.8%。儘管董事目前的預測生產及購買量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三個年度的過往生產及購買量，鑑於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將於未來數年開始透過代言人、廣告計劃以及舉辦促銷活動，以推廣自家品牌的食用玉米油，吾等與董事均認為食用玉米油的銷量及玉米毛油的購買量將有所增加，吾等認為，董事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前每年購買50,000噸玉米毛油實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須就精煉生產所需購買玉米毛油，且吾等了解 貴集團將可於二零二零年前每年購買及使用約50,000噸玉米毛油，因此，吾等認為上限之計算方式（即有關預期購買量之基礎）屬公平合理。

吾等注意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自三星油脂採購玉米毛油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2,400,000元，約佔玉米毛油估計年採購量15.0%。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吾等注意到由於二零一八年中國春節，食用玉米油市場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及三月遭遇淡季影響，而預期其後食用玉米油銷售將反彈。吾等已獲得並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食用玉米油的每月銷售概要，並注意到(i)二月及三月食用玉米油的銷量大幅低於其他月份；及(ii)因此食用玉米油於每年的第一季度的銷量大幅低於其他季度。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食用玉米油的銷售於二零一八年未來數月將增加，吾等認為上限計算（即有關預期購買量之基礎）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 貴集團須購買玉米毛油以應付其精煉生產所需；(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玉米毛油的過往生產及採購總量相當於現時預測玉米毛油最高年度生產及採購量約75.9%、92.9%及90.8%；(iii)於總部新增壓榨產能投入生產後， 貴集團位於山東的總部的現時壓榨產能為每年260,000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維持該產能水平，距離滿足用於食用油產品精煉生產的玉米毛油需求欠缺50,000噸；及(iv)董事預期，由於 貴公司加強包裝食用油之營銷及推廣策略，向三星油脂作出之玉米毛油（用於精煉生產）購買量將增加，吾等與董事均認為上限之計算方法（即有關預期購買量之基礎）屬公平合理。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i) 貴集團須向第三方購買玉米毛油以應付其精煉生產所需；(ii) 2018購銷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如上文所討論，該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上限金額之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2018購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各項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2018供應總協議及2018購銷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訂立，而有關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2018供應總協議及2018購銷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蕭永禧 葉國欣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蕭永禧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

葉國欣女士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6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附錄或本通函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2.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的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普通股／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SanXing Trad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99,037,249 (附註1)	52.14%
三星油脂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299,037,249 (附註1)	52.14%
山東三星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299,037,249 (附註1)	52.14%
古潤金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4,168,881	11.19%
FIL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46,065,000 (附註2)	8.03%

附註：

1. 其包括透過SanXing Trade持有的290,612,249股股份及8,425,000股衍生股份。SanXing Trade由三星油脂全資持有，三星油脂由山東三星全資持有，而山東三星則由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及王明亮先生分別擁有24.4%、24.8%及24.4%。根據SanXing Trade與Munsun Financial Investment Fund LP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8,425,000股衍生股份來自二零一八年到期的零息票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中。
2. 其中包括：
 - (i) 24,381,000股股份由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持有，而17,934,000股股份由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持有，兩者均由FIL Asia Holding Pte Limited全資持有。FIL Asia Holding Pte Limited則由FIL Limited全資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IL Limited及FIL Asia Holding Pte Limited被視為於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及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持有的24,381,000股股份及17,93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i) 3,750,000股股份由Fidelity Investments Canada ULC持有。Fidelity Investments Canada ULC由FIC Holdings ULC全資持有，而FIC Holdings ULC則由BlueJay Lux 1 S.a.r.l全資持有。BlueJay Lux 1 S.a.r.l由483A Bay Street Holdings LP全資持有，而483A Bay Street Holdings LP的36%由FIL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IL Limited被視為於由Fidelity Investments Canada ULC持有的3,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款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相關	股份／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王明星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299,037,249 (附註)	52.14%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996,000 (附註2)	1.05%
王明峰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299,037,249 (附註)	52.14%
王明亮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299,037,249 (附註)	52.14%

附註：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及王明亮先生被視為於SanXing Trade持有之本公司290,612,249股股份及8,425,000股衍生股份中擁有權益。SanXing Trade由三星油脂全資持有，三星油脂由山東三星全資持有，而山東三星則由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及王明亮先生分別擁有24.4%、24.8%及24.4%。8,425,000股衍生股份來自可換股債券。

(2)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王明星先生	山東三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4.4%
	三星油脂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24.4%
	Sanxing Trade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24.4%
王明峰先生	山東三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4.8%
	三星油脂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24.8%
	Sanxing Trade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24.8%
王明亮先生	山東三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4.4%
	三星油脂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24.4%
	Sanxing Trade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24.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淡倉權益。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訴訟通知或待決或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仲裁程序。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一年內到期或相關僱主在一年內可不作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7.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該等協議及下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存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1) 玉米產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與三星油脂訂立購銷協議（「葵花籽毛油購銷協議」），內容有關三星油脂及其附屬公司向玉米產業提供葵花籽毛油，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三年每年的年度交易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0元。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通函以取得進一步詳情。

- (2) 玉米產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與煙台萬科訂立委託加工協議（「委託加工協議」），據此，玉米產業委託煙台萬科加工及生產包裝醬油及黃豆醬，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該三年每年的年度交易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8,000,000元。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通函以取得進一步詳情。

8. 專 家

- (a) 以下為曾給予意見或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內）的紅日資本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紅日資本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法定強制執行與否），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紅日資本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附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陳婉縈女士，彼為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1樓1106-08室。
- (c) 本通函的中英文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4天內，於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1樓1106-08室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
- (b) 章程細則；
- (c) 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d) 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e) 上文「專家」一段所述的紅日資本書面同意書；
- (f) 2018供應總協議；
- (g) 2018購銷協議；
- (h) 葵花籽毛油購銷協議；
- (i) 委託加工協議；及
- (j)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ANGSHOUHUA FOOD COMPANY LIMITED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6)

茲通告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相同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山東三星玉米產業科技有限公司(「玉米產業」)與山東明達熱電有限公司(「山東明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協議(「2018供應總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山東明達同意向玉米產業供應玉米產業生產經營所需的蒸汽及／或電力；
- (b)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之通函(「該通函」)所載2018供應總協議下載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認為附屬於、附加於或2018供應總協議項下擬行事宜相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玉米產業與鄒平三星油脂工業有限公司（「三星油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協議（「2018購銷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玉米產業同意向三星油脂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符合購銷協議規定的質量標準的玉米毛油；
- (b) 批准及確認載於該通函所載2018購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認為附屬於、附加於或購銷協議項下擬行事宜相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成員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股東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訂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5.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包括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王明亮先生、成文明先生及黃達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王愛國先生、王瑞元先生及劉樹松先生。